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簡美開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，持本院107年司促字第1306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。然而，本件債權之原因事實，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17時50分，被告卻於115年始聲請強制執行，懷疑該賠償請求權已超過法定時效。此外，本件債權之原因事實即當初所發生之交通事故，除原告之外，訴外人余清益亦須負責。

(二)為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緣原告於105年9月9日17時50分許，駕駛汽車卻未保持安全距離，造成車牌號碼0000-00之汽車受有損害。被告承保該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付上限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依照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被告於賠付金額5萬元之範圍內，即得代位被保險人對原告行使前揭事故

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而就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被告已於107年6月21日取得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。既然被告係於上述交通事故發生之2年內，取得該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上揭被告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無罹於時效之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且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，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，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107年5月10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給付被告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即於同年5月23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5月28日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原告，而原告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即於同年6月19日確定等情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司促字第13063號卷證確認無誤。另外，於115年1月13日，被告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卷證查閱屬實。而對於上情，兩造均未提出爭執，即應堪信為真實。然而：

1.就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何已罹於時效一節，原告於本件言論期日，僅稱：於107年間，我有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當時法官就說法院會再開債權證明給被告，這件事情後來就不了了之，結果今年3月我又收到法院的扣押命令，從107年在三重簡易庭開庭到現在，已經過這麼久了，被告竟再對我聲請強制執行，所以我就再提起本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；而縱使認定原告上揭所述之內容均屬實

在，本院如何憑此認定本件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今已罹於時效，仍有未明。另外，原告雖又主張：除原告之外，訴外人余清益亦須對於上述之交通事故負責等語，惟就此部分之事實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均未有再行提出相關事證或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且依照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之規定，代位行使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被告，本得請求共同侵害他人權利之原告，負全部之賠償責任，本院即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有所依憑，不應採信。

2. 綜合以上情形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情事，並未盡其舉證責任或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之不利益，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而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